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会议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 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主 持 人： 林复董事长

一、会议通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出席会议对象：1、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会议和参加表决；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除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 21 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 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

(二) 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00-9: 30;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 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 并出示原件。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 21 楼);

邮政编码: 210008 (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联系人: 施建、陶爱民、于金龙;

(三) 联系电话: 025-86775068 025-86775064 025-86775063;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二、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一：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部分详见附件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简称：BANK OF NANJING 本行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邮政编码：210005。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英文全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简称：BANK OF NANJING 本行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邮政编码：210008。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公司风险政策的制定；（2）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3）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

部控制的意见；（4）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2）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3）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4）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2）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3）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4）督促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5）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6）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能。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2）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3）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4）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5）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原则。本行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本行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本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本条（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本行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会议资料二：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修改本办法。修改部分详见附件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u>低于</u>公司资本净额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u>低于</u>公司资本净额5%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u>占</u>公司资本净额1%<u>以下</u>，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u>占</u>公司资本净额 5%<u>以下</u>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 本办法所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 如交易属于授信类的, 本条所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 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 又涉及授信类交易, 则按照本款规定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时, 其近亲属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如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 本办法所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 如交易属于授信类的, 本条所述交易金额应为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 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 又涉及授信类交易, 则按照本款规定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时, 其近亲属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 分级审批制度。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额度内, 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且交易余额在公司<u>资本净额</u>5%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经营层审批, 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除前述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额度内, 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u>以上</u>的, 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交易金额300万元<u>以下</u>的, 由经营层审批, 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 分级审批制度。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u>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u> 在股东大会<u>或董事会</u>审批的预计额度内, 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且交易余额在<u>净资产</u>5%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经营层审批, 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除前述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u>对于时效性要求较高或经常发生的非项目性用途的交易业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经营层进行审批, 并由经营层向关联</u>

员会备案。 <u>实际执行中若超出股东大会审批预计额度的，需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批。</u>	<u>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u> 在股东大会<u>或董事会</u>审批的预计额度内，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u>超过</u>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u>不超过</u>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由经营层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u>预计额度需要调整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审批。</u>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本办法中的“以上”<u>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u>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本办法中的“以上”<u>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u>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原<u>《南京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u>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u>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宁银发（2010）305号]同时废止。</u>